港交□及□算所□限公司及　港□合交□所□限公司對□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□性亦不發表任何□□，並□確表示，概不對因□公告全或任何　分內容□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□引致的任何　失承　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□開□群島註冊成立的□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內幕消息

主□股東認購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可交換債券

□公告乃康　□際□保□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根　港□合交□所□限公司(「**聯交所**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**上市□則**」)第13.09條及　港法例第571　證券及□　條例第XIVA　內幕消息條□(定義見上市規則)□作出。

□公司　悉，□二零二零年四□一□(□□交所交□□段後)，中□水務集□□限公司(「**中國水務**」)(其□份□□交所上市(□份代□：855)及其全　屬公司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(「**Sharp Profit**」)為□公司的主要□□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與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, Limited(「**BPEA**」)(彼亦為□公司主要□□(定義見上市規則))訂立認購協議(「**認購協議**」)。根　認購協議，中□水務□條件同意認購，□BPEA則□條件同意發行可交□　券(「**可交換債券**」)，代價為361,336,495.80港元。可交□　券將賦予□關□□人權利交□　得BPEA□□公告□□擁　□的344,129,996□(□佔□公司全　已發行□□16.93　)□公司□份(「**股份**」)(「**交換權**」)。誠如中□水務所□名，可交□　券將發行至Sharp　Profit的名下。

□認購協議□□及□　認購協議完成後，Sharp　Profit合法且實擁　□□公司全　已發行□□□29.52　。假設從認購協議□□起直至悉□行使交□權□□為止，概

無發行□□份予任何人士，則Sharp Profit(或 同中□水務)□悉□行使交□權後擁 □合共944,129,996□□份，佔□公司全 已發行□□□46.45 。

□公司亦 意到，中□水務已發佈□□為二零二零年四□一□內容□關可交□券的認購事項的公告(「**中國水務公告**」)。根 中□水務公告，預□可交□ 券的認購事項將□認購協議□□起三個□當□或之前完成，惟須待 成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所□條件後，□始作實。□關認購可交□ 券的 一步詳情，請 閱中□水務公告。

股東及潛在投資者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

承董事□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□*席主席*
李中

港，二零二零年四□一□

□□*公告□□，董事□包括七名董事，即□行董事趙 賢先生、□中先生、劉□女士及段□楠先生，以及 立非□行董事 榮先生、常清先生及彭□臻先生。*